

云南省“两污”治理设施专项督查报告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p>反馈问题</p>	<p>一、呈贡区旧垃圾填埋场日常监管不到位，安全隐患大。</p> <p>1. 经现场检查发现，项目轻质物露天堆放，雨季和大风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2. 2号场房存有废油罐，底部有柴油残留，安全隐患大。</p> <p>二、呈贡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暂存不规范，垃圾渗滤液用事故应急池储存，陈腐垃圾处置不到位。</p> <p>1. 经检查发现该厂飞灰暂存仓库处于停用整改状态，该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提交关于飞灰暂存仓库停用整改报告，呈贡分局作出以下回复：“请严格按照固废法的规定做好‘三防’相关措施，杜绝污染环境”，该公司于2020年10月将产生的飞灰按报告内容暂存于炉车间，但该暂存场所“三防”措施不到位；2. 该厂垃圾渗滤液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产生量不匹配，处理不完的垃圾渗滤液储存于事故应急池2号池中，应急池容量已接近满容；3. 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除负责焚烧呈贡区每日收集的生活垃圾外还承担呈贡区旧垃圾填埋场（老荒山原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的处置任务，检查中发现炉渣库存放的炉渣中存在未经充分燃烧的轻质物（塑料膜、布条等）比例较高的情况。</p>
<p>整改目标</p>	<p>一、露天堆放轻质物安全、环保暂存，陆续掺烧处置，暂存库做到防雨、防风、防火、防污染渗漏等。暂存库房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安排专人每日不少于3次巡查，巡查记录完备。</p> <p>二、严格按照固废法有关“三防”（新固废法第二十条）标准，完成飞灰暂存库改造及日常管理。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非紧急状态禁止垃圾渗滤液储存于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应急池长期处于可应急状态。</p>

	<p>严格控制焚烧炉内工况条件，保证其稳定充分燃烧。炉渣内未充分燃烧的轻质物（塑料膜、布条等）必须重新筛分后入炉焚烧。</p>
<p>整改措施</p>	<p>一、完成所有露天堆放轻质物清理整治，露天堆放轻质物必须入仓（入库）安全、环保暂存；加强暂存库维修改造，必须严格落实防雨、防风、防火、防污染渗漏等措施，确保轻质物有效控制；清理轻质物暂存库周边易燃易爆物，按标准足额配备消防设施（器材）等，严格做好消防管理；清理轻质物暂存库周边易燃易爆物，按标准足额配备消防设施（器材）等，严格做好消防管理；清理残留废油及受周边油污污染土壤，并妥善处置</p> <p>二、按照固废法有关“三防”（新固废法第二十条）标准，尽快完成飞灰暂存库的改造并恢复使用，严格落实防雨、防风、防渗漏等措施，做好监测管理，加强日常巡查，落实巡查记录（台账）；加快渗滤液处理站提量、提质改造，规范达标处理2号事故应急池储存渗滤液，确保事故应急池长期处于可应急状态，非紧急状态禁止储存；加强焚烧炉稳定运行管理，保证炉内生活垃圾能够充分燃烧，加强新产生炉渣日常管理，对炉渣库内炉渣进行重新筛分，轻质物重新入炉焚烧，杜绝未燃尽物质随意处置。</p>
<p>整改主要工作成效</p>	<p>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区城管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积极主动作为，一是督促以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的项目联合体整改落实，项目内所有轻质物已全部入库管理，2号场房存有废油罐已搬离。二是督促昆明丰德焚烧发电厂落实“三防”工作，飞灰车间于2023年6月1日投入使用，应急池内渗滤液于2022年11月17日已清空，并保持应急状态，对未经充分燃烧的轻质</p>

	物（塑料膜、布条等）重筛分，及时调整工况燃烧、检修，现已无生料问题
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孟兆强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联系人员及电话：刘文红 67494933

公示单位：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